类别号标记：A

**慈溪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**

慈发改建〔2021〕6号 签发人:徐国强

关于市十七届人大第五次会议第51号

建议的答复

丁小根代表:

您在市十七届人大第五次会议期间提出的《关于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的建议》（第51号建议）收悉，根据建议内容，我局及时会同市级有关部门进行了专题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电动汽车对传统燃油汽车的有效替代，是降低碳排放，实现碳达峰、碳中和目标重要途径。大力推进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，妥善解决电动汽车充电难题，是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的重要保障，具有重要的生态和社会意义。近年来，国家、省、宁波市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支持新能源汽车基础设施建设，鼓励电动汽车公共充电设施的建设。我市也积极响应国家号召，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基础设施建设。重点做了以下四方面工作：

1. 加强课题研究，优化充电基础设施布局。为保障我市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扎实合理推进，2019年，我局完成了《慈溪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课题研究》编制工作。该课题在充分研究电动汽车保有量、充电基础设施现状等我市新能源汽车相关实际的基础上，按照《宁波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》要求，充分考虑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的城乡统筹发展，明确了各类充电设施的发展目标、布点方案及建设计划。近两年，我市按照课题研究安排，由疏到密、由易到难、由城区到农村，优化充电基础设施布局，逐步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。

二、组建国资新能源发展公司，加快公共充电设施建设。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存在投资大、盈利能力低、资金回收周期长等问题，在电动汽车普及率较低的中小城市，社会资本建设充电设施的意愿较低。我市在持续推进慈溪供电公司、慈溪建设集团、市交通集团等国有投资平台建设公共充电基础设施的同时，积极探索政企合资、政企合作等多种建设运营模式。去年，经多次洽谈磋商，慈溪工贸集团与宁波能源集团签订了能源合作协议，合资成立了宁波杭湾绿捷新能源有限公司，共同投资开发建设运营新能源项目。目前该合资公司已完成坎墩、长三角市场群等五个充换电站的建设。

三、加强监督引导，推进居住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改造。2018年开始，我市新建住宅小区按照《宁波市民用建筑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和充电设备配置与设计技术规划》要求，按比例配建充电基础设施。在具备充电设施安装条件的现有小区，做好业主委员会及物业服务企业的指导和监督，扎实做好小区内充电基础设施安装的协调配合工作。在老旧住宅小区改造中，将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列入改造的重点内容，截止2020年底，共配套建设了充电桩30个；在美丽乡村建设中，积极引导各创建村充分利用村级存量土地、整合相关空间，做好规划设计，对纳入美丽乡村培育建设计划的农村新能源停车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，市财政按照工程直接投入的60%予以扶持。

四、调查摸底，着力推进公共服务领域和机关单位内部充电设施建设。加快客运站、公交首末站的公交充电桩建设进程，客运中心站、客运南站、客运西站、龙山总站、观海卫客运站、慈溪高新区站等六个站点共安装了141个公交专用充电桩，满足全市166辆纯电动公交车充电需求。同时推进环卫、物流、出租、警务等领域公共服务领域电动汽车的推广应用。今年，我市开展了机关事业单位及下属企业充电基础设施需求排摸。市教育局、市卫生局、市文广旅游局、市机关事务局等部门正在积极谋划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。

经过几年的努力，我市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稳步增加，截止2020年底，我市共建成公交车专用充电桩141个，公共充电桩324个，安装居民充电桩1787个。下步我们将按照您的建议继续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：

一是将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列入慈溪市“十四五”能源发展规划，将课题研究的成果融入城市能源设施建设规划中。二是将电动汽车基础设施建设列入新建停车场项目建设重点内容，加强对已建汽车站点、商业楼宇、公共停车场的指导，鼓励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，建设相应的配套充电设施。三是积极探索多渠道投入的建设模式，广泛宣传发动，吸引更多的社会资本进入充电设施建设行业。

最后，衷心感谢您对我市发展改革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！希望您在今后继续多提宝贵意见！

 慈溪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1 年6月18日

抄送：市人大代表工委，市政府办公室，农业农村局，文广局，住建局，交通局，教育局，商务局，城管局，机关事务局。

联系人：张科迪

联系电话：89281459